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甘卫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

育支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甘肃监管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甘发〔2022〕13号）要求，全面落实“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有关部署，加快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持续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

（一）建立生育育儿补贴制度。各地综合考量人口生育形势、财力可承受能力等因素，以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为导向，在科学论证评估基础上，可对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给予一次性生育补贴，对育有0-3岁二孩、三孩家庭发放育儿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生育、育儿补贴制度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补贴标准要科学合理、财力可及、兼顾平衡，补贴范围、发放方式等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多孩家庭住房保障。各地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在完善公租房保障，促进解决住房困难时，对符合条件的多孩家庭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构成等纳入排序或评分指标，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调换公租房的，应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省财政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生育支持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确保生育保险基金安全。在庆阳市、金昌市和甘南州实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加快向全省推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由个人缴费，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具体费率由各统筹区确定，生育津贴计发基数口径与上年度缴费基数保持一致。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因素，

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生育护理险、儿童托育保险等保险产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税收、金融等支持作用。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国家关于社区托育服务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母婴护理、托育服务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等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育妇女就业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保障机制，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落实性别歧视约谈、执法监督等措施，依法查处侵权行为，营造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环境。发挥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职能，推动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健全司法救济机制，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建立维权渠道为女职工就业提供保障。

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因生育中断就业并有再就业意愿的女性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生育休假制度。严格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生育相关休假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休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得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工龄计算等，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使用。因工作原因不能享受相关休假政策的职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职工应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200%支付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帮助有照顾居家子女需求的职工解决育儿困难。（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心，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基层人口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促进人口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优化跨区域跨部门办理流程。健全人口监测数据快速调查和数据直报制度，定期汇总研判监测数据，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和形势研究。加快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主管部门、托育机构、育儿家庭三方联动管理。（省教育厅、省工信

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八) 拓宽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各市州、兰州新区进一步推进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托育机构建设的倾斜力度，统筹考虑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托育行业。至2025年，每个市州和兰州新区至少建成1家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公办托育机构。积极构建育幼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各级教育、卫健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衔接，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进一步健全幼儿园托班建设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托班在登记和备案后，主管部门和经营性质不变。(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多元推动托育机构建设。健全以家庭照护、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为主，家庭托育点、社区嵌入等为补充的多元化托育服务网络，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独办、联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托育服务，打造品牌化、

连锁化优质托育机构。对于企业开展连锁化托育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汇总到总公司统一纳税。大力发展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推广试点“物业（家政）服务+托育服务”模式。逐步扩大农村社会化托育服务覆盖范围，推进城乡托育体系同步建设。（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医育融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与托育机构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采取巡回指导、协议派驻等方式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选派全科、专科医生为签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办托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机构并通过验收的，不需要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儿童保健、儿童疾病防控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机构内的服务时长，在个人考核、申报职称时可作为加分条件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托育服务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按规定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所需的管理、服务经费可按相关规定从工会经费、福利费中列支。（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市（州）、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城乡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综合考虑居民托育负担能力、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及合理盈余空间、财政补贴资金等因素，依法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制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健全普惠托育机构的认定标准、支持政策、监管细则和退出机制，构建质量有保障、成本可负担、运维可持续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托育建设用地保障。允许符合相关产业准入条件的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可采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测算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企业依法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托育机构建设改造。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严格落实托育机构用电

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实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限时办结制度。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兴建公办托育机构的主体责任，鼓励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托育信贷，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向符合条件的托育项目提供大额长期专项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专用的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托育行业风险防范能力。全面落实我省托育服务行业纾困扶持政策，健全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的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托育人才培养体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科学确定辖区托育人才需求，制定托育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统筹指导托育机构建设和托育人才培养。引导推动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医学院、甘肃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方向）及学历教育，增强托育人才培养供给能力。采取现代学徒制、订单化人才培养等方式，强化托育机构与托育人才培养单位的深度合作，畅通托育就业渠道。积极开展托育技能大赛，广泛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考取托育类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岗课赛证”有效融通。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

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托育师、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职业等级认定补贴，在相关专业院校建设8个以上的省级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加强托育人员岗前、在岗、转岗等职业技能培训，确保3年内培训全覆盖。建设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突出业务指导、标准设计、人员培养等行业引领职能。健全托育人才表彰机制，将托育机构优秀从业人员纳入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等先进表彰遴选范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将托育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优化备案管理流程，简化备案审核条件，规范机构登记名称，引导托育机构明晰责权，主动做好核准备案管理。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审批部门信息推送制度，实现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双同步”。强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监管职能，加大行业动态督查力度。落实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季度抽查、半年检查”制度，压实托育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防范主体责任。（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六）完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妇

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高质量产科建设，推广以产妇为中心的个性化分娩服务。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的设置与管理，构建“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省级能指导、区域能辐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促进重点出生缺陷疾病的早筛早诊早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大力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质量，建立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预防、筛查、诊断、干预、治疗”体系。加强基层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培养和配备，加快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发挥国家级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和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引领辐射作用，以医疗联合体为载体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青少年和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和质控体系建设，构建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网络。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等技术手段，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省教

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婴幼儿照护保障。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监管, 促进行业自律, 推动行业标准制定、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教学研究等方面能力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网络, 通过家长课堂、线上科普等方式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宣教工作, 促进提升广大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水平。鼓励各地采取积极措施为隔代照料、家庭互助、上门照护等照护模式提供技术、政策等方面支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健全优质教育服务供给

(二十)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 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推进我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加快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 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两州一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普及学前教育。省级财政统筹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 支持和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等政策。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切实降低学生就学成本。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依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通过专题讲座、微课程、选修课程等方式，加强青春期性道德、性责任、心理健康等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加强婚恋观、家庭观正向引导。（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二十三）推进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设。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推进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鼓励有条件

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生育友好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人口政策知晓范围，形成发展普惠托育社会共识。建立优化生育宣传长效机制，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构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创作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中国故事。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评优创建工作，在争先创优中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全面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国情、国策意识，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政策支持、项目布局、资金保障力度，确保责任、措施、投入、落实“四个到位”。要强化督导问效，推动关键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六）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各级统筹解决人口问

题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健全和用好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完善和有效落实相关规划和政策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进一步细化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加快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主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